

中共重庆房地产职业学院委员会文件



关于新闻宣传工作考核管理办法（试行） 的补充通知

各党总支、支部：

在广泛征求意见下，对重房院委发〔2017〕7号文件第二条考核对象中，原“全校各系部（处室）党政负责人”修改为“全校各系部（处室）”。

特此通知

中共重庆房地产职业学院委员会

2017年3月27日